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美凯龙  |
| 股票代码:     | 60182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2楼   |
| 一致行动人之一:  |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1999号15栋6层601号602-604单元(自编)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2楼   |
| 一致行动人之二:  |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
| 注册地址:     |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
| 通讯地址:     |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
| 一致行动人之三:  |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
| 注册地址:     |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 通讯地址:     |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
|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 | 股份增加(可交换公司债券转股)  |

签署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美凯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美凯龙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上市公司/美凯龙     | 指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红星控股         | 指 |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 本报告书         | 指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里网络 | 指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之一/阿里软件 | 指 |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一致行动人之二/淘宝控股 | 指 |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
| 一致行动人三/新零售基金 | 指 |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
| 阿里巴巴集团       | 指 |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其下属子公司,和根据上海地方法律纳入合并报表的实体             |
| 本次可交换        | 指 | 红星控股于2019年5月14日非公开发行的面值为100元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代码:137079.SH),阿里网络系其唯一认购方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阿里网络通过行使本次可交换债券换购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30,586,255股A股股份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的基本情况(一)阿里网络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与境内合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100716105852F  |
| 法定代表人    | 汪海  |
| 注册资本     | 1,072,550,804.75 万美元  |
| 成立日期     | 1999年9月9日   |
| 营业期限     | 1999年9月9日至2040年9月8日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销售;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翻译服务;物业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2楼  |
| 通讯方式     | 0571-85022088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持股 57.59%<br>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35.75%<br>Alibaba.com China Limited 持股 6.66%  |

(二)阿里软件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10100698891211P   |
| 法定代表人    | 李慧倩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美元  |
| 成立日期     | 2010年1月28日   |
| 营业期限     | 2010年1月28日至2040年1月27日  |
| 注册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1999号15栋6层601号602-604单元(自编)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网络数据处理,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3号楼2楼   |
| 通讯方式     | 0571-85022088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阿里巴巴网络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三)淘宝控股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董事      | 张锦峰 李亦霖 姚允仁                    |
| 注册资本    | 1,540,749,966.05 美元            |
| 成立日期    | 2003年3月26日                     |
| 注册地址    |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
| 经营范围    | 提供电子商务相关的技术服务、咨询服务、管理服务以及投资控股  |
| 通讯地址    |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
| 通讯方式    | (852)2215 5325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Taobao Holding Limited 持股 100% |

(四)新零售基金的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董事      | David John Jepson EGGLESHAW  |
| 注册资本    | 1,000 美元   |
| 成立日期    | 2018年7月16日   |
| 注册地址    |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 经营范围    | 投资   |
| 通讯地址    | 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
| 通讯方式    | (852)2215 5325   |
| 股东及持股比例 |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Fund, L.P.持股 10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一)阿里网络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阿里网络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汪海                               | 男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 张薇                               | 女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 蒋芳                               | 女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无               |

(二)阿里软件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阿里软件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李慧倩                              | 女  |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无               |

(三)淘宝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淘宝控股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张锦峰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香港  | 无               |
| 李亦霖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香港  | 无               |
| 姚允仁                              | 男  | 董事 | 马耳他 | 中国香港  | 无               |

(四)新零售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新零售基金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 David John Jepson EGGLESHAW       | 男  | 独立董事 | 英国 | 英国开曼群岛 | 英国开曼群岛居留权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一致行动人之间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阿里网络与阿里软件、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均为阿里巴巴集团内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 持有人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阿里网络 | 002044.SZ | 美年健康    | 313,937,977     | 8.02%  |
| 阿里网络 | 000785.SZ | 居然之家    | 576,860,841     | 8.84%  |
| 阿里网络 | 002373.SZ | 千方科技    | 222,993,866     | 14.11% |
| 阿里网络 | 002027.SZ | 分众传媒    | 885,100,134     | 6.13%  |
| 阿里网络 | 600233.SH | 圆通速递    | 379,179,681     | 11.02% |
| 阿里网络 | 002707.SZ | 众信旅游    | 100,244,018     | 10.20% |
| 阿里网络 | 605136.SH | 丽人丽妆    | 70,376,745      | 17.57% |
| 阿里网络 | 688220.SH | 翱捷科技    | 64,557,440      | 15.43% |
| 阿里网络 | 0980.HK   | 联华超市    | 201,528,000     | 18.00% |
| 阿里网络 | 9878.HK   | 汇通达网络   | 97,072,144      | 17.26% |
| 阿里网络 | 6689.HK   | 洪九果品    | 36,245,913      | 7.76%  |
| 淘宝控股 | 9626.HK   | 哔哩哔哩    | 30,845,657      | 7.90%  |
| 淘宝控股 | 2048.HK   | 易居控股    | 145,588,000     | 8.32%  |
| 淘宝控股 | 9899.HK   | 云音乐     | 20,733,975      | 9.91%  |
| 淘宝控股 | XPEV.N    | 小鹏汽车    | 191,918,464     | 11.15% |
| 淘宝控股 | IDX.GOTO  | PT GOTO | 104,731,124,993 | 10.18% |
| 淘宝控股 | SWX.DUFN  | Dufny   | 4,906,459       | 5.40%  |
| 淘宝控股 | NYSE.ZTO  | 中通快递    | 67,311,657      | 8.31%  |
| 淘宝控股 | 0020.HK   | 商汤科技    | 2,171,030,000   | 6.48%  |
| 淘宝控股 | 9699.HK   | 顺丰同城    | 51,844,000      | 5.55%  |
| 淘宝控股 | NYSE.PERF | 玩美移动    | 10,887,904      | 9.21%  |
| 淘宝控股 | 6808.HK   | 高鑫零售    | 2,607,565,384   | 27.33% |
| 淘宝控股 | 1761.HK   | 宝树树     | 165,212,457     | 9.95%  |
| 淘宝控股 | 2246.HK   | 快狗打车    | 75,476,660      | 12.26% |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相关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除以该上市公司最近一次披露的总股本为计算口径。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将其持有的部分红星控股所发行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为美凯龙的股份系基于自身投资规划作出的商业判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意向函》,说明其有意愿以8.44元/股的价格行使换购权利,通过换购的方式取得美凯龙2.4822亿股A股股份;2023年1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可交换换购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次可交换债券转换为上市公司30,586,255股A股股份,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行使《意向函》所述的换购权利的可能性。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根据美凯龙的公告,美凯龙已公开披露的最新总股本为4,354,732,673股。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阿里软件持有上市公司42,527,339股A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8%;淘宝控股持有上市公司72,311,482股H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新零售基金持有上市公司72,311,481股H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阿里软件及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87,160,302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30%。

2023年1月18日,阿里网络以可交换换购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次可交换债券转换为上市公司30,586,255股A股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阿里网络持有上市公司30,586,255股A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0%;阿里软件持有上市公司42,527,339股A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8%;淘宝控股持有上市公司72,311,482股H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新零售基金持有上市公司72,311,481股H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7,736,55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增持持股的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系阿里网络行使其在本次可交换债券下的换购权所致,不涉及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阿里网络及其一致行动人阿里软件、淘宝控股、新零售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或注册证书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汪海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之一: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慧倩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之二: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张锦峰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三: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David John Jepson EGGLESHAW  
签署日期:年月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汪海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之一: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慧倩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之二: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张锦峰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三: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David John Jepson EGGLESHAW  
签署日期:年月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  |                     |                  |
|--|--|---------------------|------------------|
| 基本情况   |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市              |
| 股票简称   | 美凯龙  | 股票代码                | 60182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更□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司法拍卖确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通过行使本次可交换债券下的换购权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美凯龙的股份。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阿里网络持有上市公司30,586,255股A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70%;阿里软件持有上市公司42,527,339股A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98%;淘宝控股持有上市公司72,311,482股H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新零售基金持有上市公司72,311,481股H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6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7,736,557股股份,约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期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3年1月18日<br>方式:通过行使本次可交换债券下的换购权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否□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于2023年1月13日出具《意向函》,说明其有意愿以8.44元/股的价格行使换购权利,通过换购的方式取得美凯龙2.4822亿股A股股份;2023年1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以可交换换购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次可交换债券转换为上市公司30,586,255股A股股份,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继续行使《意向函》所述的换购权利的可能性。 | 除前述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在未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汪海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之一: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李慧倩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之二: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张锦峰  
签署日期:年月日

一致行动人三: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授权代表(签字):David John Jepson EGGLESHAW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1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或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之“(二)”部分,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控股股东红星控股正在筹划股权转让事宜,或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9日-13日停牌、1月16日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5、2023-006。2023年1月13日,厦门建发集团(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建发股份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建发股份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2023年1月17日,建发股份、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先生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建发股份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以4.8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合计股份转让价款为628,644,854.2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建发股份将持有公司29.95%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变更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由于本次股份转让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详见“四、相关风险提示”之“(三)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申请豁免变更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时作出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以下简称“本次承诺豁免及变更事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及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作为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唯一持有人,已向红星控股通知其有意向在适用法律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以人民币8.44元/股的价格行使换购权利,通过换股方式取得公司2.4822亿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0%)。以下称“本次可交换换购”(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年1月18日,阿里巴巴以可交换换购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次可交换债券转换为公司30,586,255股A股股份。1.具体以交易所当日清算结果为准。(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外,红星控股已披露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6)),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导、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1月16日、2023年1月17日、2023年1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波动幅度较大,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份转让协议风险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安排、定价、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等主要条款目前尚未生效,待有权机构确认本次交易整体安排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发生建发股份在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规及规则下的要约收购义务(建发股份有权豁免上述协议生效条件),建发股份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建发股份国资主管部门批复,且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提出导致交易障碍的异议的条件或就时生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内部审议程序通过、厦门市国资委批复、红星控股及车建兴先生曾作出的构成本次交易实施前需的承诺(包括红星控股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车建兴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于到期不具备约束力或已通过合规方式予以豁免,通过反查新局经营等集中审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履行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转让过户登记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实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鉴于目前红星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若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标的股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  
阿里巴巴作为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唯一持有人,已向红星控股通知其有意向在适用法律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以人民币8.44元/股的价格行使换购权利,通过换股方式取得公司2.4822亿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70%)。以下称“本次可交换换购”(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4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年1月18日,阿里巴巴以可交换换购的方式将其持有的部分本次可交换债券转换为公司30,586,25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若阿里巴巴根据披露的上意意向向完全行使换购权利,于本次承诺豁免及变更事项完成后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建发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具体以交易所当日清算结果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01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收到郭丙合先生、李建芳女士、蒋小忠先生及陈淑红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相关工作安排原因,郭丙合先生提出辞去副董事长及执行董事职务,李建芳女士及蒋小忠先生辞去执行董事职务。郭丙合先生、蒋小忠先生同时辞去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职务。陈淑红女士辞去非执行董事职务。